

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 ^假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賴安平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 ^假
秘 書	古雪雲	秘 書	李錦松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簡任秘書	楊明諭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任秘書	謝乾祥	秘 書	鍾其芳	簡任秘書	謝福勝 ^假
消 保 官	巫志偉	秘 書	陳文彬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主計處處長	陳華福 ^代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林澄清 ^代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工商策進會	李京勳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林彥甫 ^代
竹 南 代 理 鎮 長	范陽添	警察局局長	曾義瓊		

列席人員：許淑娥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101年11月4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(一) 針對各單位電話語音過長及轉接次數太多等情形，請各局處務必確實瞭解檢討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請各單位主管親自測試並切實檢討。

(二) 98-101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104解除管，其餘繼續列管。

1. 有關縣轄遠雄醫療園區工區內土地遭棄置營建混合物乙案，請環保局妥處。

2. 請水利處行文河川局於通霄漁港堆置消波塊，減少波浪損壞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101年11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環保局報告：為維護環境整潔、清淨，提昇本縣觀光品質，本局訂於101年12月13日、20日、27日及102年1月3日(星期四)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64次至67次「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」計畫，針對苗栗縣三義、通霄、苑裡及苗栗火車站、公車站等重要交通樞紐市容維護，依法取締、清理違規停放車輛、亂丟煙蒂、廣告，並進行周邊環境衛生清理維護工作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財政處提：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84-5地號縣有土地出售案(如附件清冊)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16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主席：

- (一) 本月 18、19、21 日議員下鄉會勘地方重大建，請各單位主管親自邀請並陪同。
- (二) 農會總幹事考評務要切實，請農業處彙整詳細資料提供委員考評。
- (三) 年前請工務處啟動路平專案，並於鄉鎮補助額中扣除代履行費用。
- (四) 請工務處加強苗 62 線、往仙山苗 124 甲線道路安全，並於銅鑼交流道增設指標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執行中計畫應儘速趕辦完成，並積極檢討各項缺失與策劃下年度應辦理事項。
- 二、最近部分地區均進行道路管線挖掘工程，請工務處、水利城鄉處轉知各工程單位加強交通管制措施及夜間警示設施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- 三、針對校園吸毒、吸煙有增加趨勢，請教育處、警察局及衛生局再積極檢討並研擬防範措施，以有效防治。
- 四、對於各學校上下學重點時間，時常造成交通道路壅塞情形，請警察局加強警力疏導，教育處及學校應妥善規劃接送動線，以確保人車安全。
- 五、本府各單位分送各參議秘書主管人員之文宣、請柬資料，應以派員送達方式處理，以避免用郵寄浪費時間及公帑。
- 六、請工務處、文觀局再檢視各觀光路線、景點各項安全措施，讓觀光客遊得安全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0 分。